##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 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 询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 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讲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 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 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宝钢包装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 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 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